

HiNet-IDC 臨時授權申請書

請填寫完整CL號碼

本公司 XYZ公司 (CL- 9 2 0 9 9 9) 同意下表人員

姓名	身分證字號(隱後四碼)	姓名	身分證字號(隱後四碼)
蔡小方	Y 9 8 7 6 5 * * * *	張大仁	X 9 8 7 6 5 * * * *
	* * * *		* * * *
	* * * *		* * * *

共 2 位，親臨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HiNet-IDC 機房維護，申請包含以下資訊，若有任何爭議，本公司保證自行處理。
此範例授權以上兩名人員於1/10~1/11共兩日可於XYZ公司租用之機櫃維護

1. 本申請書自 1 0 3 年 0 1 月 1 0 日起生效，
有效期限：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。

2. 授權上列人員攜出、入設備
(請注意勾選此項即同意上列臨時授權人員可攜出、入設備，設備攜出、入時將再與維護人員電話確認，確認無誤後始可放行)

此選項授權以上兩名人員可攜入或攜出XYZ公司租用機櫃內之設備

此致

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HiNet-IDC 機房

申請人簽認或公司大小章

申請人必須為維護人員

請親簽或公司大小章

陳大明

中華民國 1 0 3 年 0 1 月 0 1 日

註：1. 聯絡方式：HiNet-IDC 代表號：02-2344-3378 傳真專線：02-2393-2894。各地機房連絡方式詳見「全省機房一覽表」或電代表號查詢。
2. 維護人員或立書人皆可進行臨時授權。
3. 為確保用戶權益，本臨時授權書嚴禁塗改，凡塗改者，恕不受理。
4. 請勿任意更改本申請書格式，否則不予受理。